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證券商營業據點之優化措施

金管會為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與電子交易比重逐年提高，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研議證券商營業據點之優化措施，以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並增加收入，重點如下：

- 一、分公司得不設經紀業務：為符合證券商之實務需求，未來證券商的分支機構，得僅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另因無需設置經紀業務之相關設備，得以有效降低證券商之營運成本。
-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得分租異業：分租異業除有利於證券商招攬客戶外，並得以增加租金收入。

貳、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如下：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將列為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且亦涉有公司法第 189 條有關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參、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4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4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44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 （一）開盤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9,200.9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5,998.95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201.95 億元。
- （二）開盤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718.0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401.12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16.96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9.48 億美元。
- （二）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55.55 億美元。
- （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993.72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1,990.34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38 億美元），較 105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13.20 億美元，減少約 19.48 億美元。

肆、有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次共計修正 5 條，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放寬及明訂公告申報相關規定：

- (一) 放寬大型公司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之交易標準：鑑於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公司非屬關係人之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由 5 億元提高為 10 億元。
- (二)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有價證券得免公告：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爰豁免公告申報；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而有認購有價證券之需要，爰豁免相關公告申報。
- (三) 明訂公司公告有錯誤或缺漏之補正期限：公司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放寬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意見：鑑於母公司合併其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得免取具專家意見。

伍、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金管會近期將修正發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本次金管會經重新檢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發布之四十項建議，並參酌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及證券期貨業特性與外國立法例，修正本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規定要點如下：

一、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塑造證券期貨業重視 AML/CFT 之文化：

- (一) 內部控制及治理：明定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應運用內控三道防線落實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CFT) 計畫，包括明定證券期貨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 AML/CFT 政策及程序（第一道防線）、明定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專責主管（第二道防線），及內部稽核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查核，以確認 AML/CFT 計畫之有效性（第三道防線）。另證券期貨業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 AML/CFT 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 AML/CFT 之文化。

（二）內控聲明書：明定證券期貨業應就 AML/CFT 內控制度執行情形，出具聲明書。

（三）任用及訓練：明定證券期貨業 AML/CFT 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訓練之規範。

二、強化證券期貨業對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管理：

（一）明定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券期貨業，應發展集團層次之 AML/CFT 計畫，以及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 AML/CFT 措施。

（二）明定證券期貨業國外營業單位應設置適足之 AML/CFT 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 AML/CFT 法令遵循事宜。該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要求及具充分職權，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

三、完備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其業務往來之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架構及法律形式等資訊。

（二）證券期貨業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但在已取得辨識客戶身分資料及風險可有效控管等條件下，得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資料驗證，以兼顧實務之執行。

（三）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或已懷疑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應考量申報或改以申報可疑交易。

四、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

五、強化有關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範，以提升證券期貨業發現可疑交易之能力：

- (一) 明定證券期貨業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應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 (二) 明定證券期貨業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事項，並應定期檢討更新。

六、針對特定風險事項，如：受制裁對象、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s)、新產品新服務或新種業務等，明定應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其風險。

另本注意事項雖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然證券期貨業與銀行業特性有異，因而其規範架構有所差異，主要差異點有二，第一，考量證券期貨業規模普遍較銀行小，其涉及洗錢及資恐風險亦低於銀行，且 FATF 規範尚無強制要求設置專責單位，爰不強制證券期貨業設置專責單位，惟仍應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專責主管，並確保前揭人員不得有利益衝突之兼職；第二，依證券期貨業之業務特性，規範其洗錢監控態樣。

金管會表示，本注意事項之修正將於近期發布，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但考量交易監控及姓名檢核等新增規定涉及資訊系統規劃，及新增專責主管配置之規定，因此本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4 點規定之生效日期另定為 106 年 6 月 1 日。

陸、106 年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推動措施

為持續提升企業籌資便利性，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證券期貨業經營效率，金管會研議推動下列措施，以利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並進一步協助業者提升研發能力及培育人才：

一、持續提升企業籌資便利性

- (一) 設立創新創業基金：金管會已規劃由證券周邊單位共同捐助成立基金，透過與相關單位合作，引薦優質創新企業，再以投資方式提供資金予該新創企業，並規劃回饋機制，使資金回流延續創業協助；另將建置創新創業支援網路平台，藉以整合資本市場資源，協助媒合創新創業團隊與其技術或產品相關之上市櫃公司，進而帶動產業創新與資本市場。
- (二)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金管會積極推動「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赴新南向國家至少辦理 2 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15 家臺商企業，以支持其實體經濟發展，並促進回臺上市櫃之臺商企業多元化，提高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以

活絡我國資本市場。

- (三) 研議放寬 Level 1 ADR (海外店頭市場非籌資型存託憑證) 之發行人條件：本會 103 年 10 月已開放臺灣 50、臺灣中型 100 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公司得發行 Level 1 ADR，邇來外界建議放寬發行人條件，以利市值較小之上櫃公司得以發行 Level 1 ADR 方式吸引外國投資人投資，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研議放寬發行人條件，例如市值達一定排名、流通量高且無異常情事之上櫃公司亦得申報發行 Level 1 ADR，計劃將於近期推動實施。

二、持續研議多元化創新金融商品及新制度

- (一) 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為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降低投資風險、穩健長期投資，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推動證券商辦理該項業務。金管會已請證交所等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將進行推廣、宣導等事項，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推動實施。
- (二) 建置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平台：為提供交易者更完善避險管道，並參酌主要國際市場之作法，規劃期貨市場在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進行盤後交易，交易時間至次日早上 5 時。初期將納入盤後交易平台的商品，包括臺股指數期貨與選擇權及美元兌人民幣期貨與選擇權。期交所估計平台建置時間約需半年，最快 106 年 5 月以後實施。
- (三) 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期貨商品：由於國人複委託買賣外國股票及外國指數期貨商品之交易量中，美股及美股指數期貨均居前茅，期交所因應市場需求，規劃上市新台幣計價之 S&P 500 指數期貨與道瓊工業指數期貨。

三、持續鼓勵金融科技創新 (Fintech)

- (一) 動機器人理財顧問：因應國內外機器人理財顧問 (robo-advisors) 等自動化財富管理系統普及趨勢，研議措施以協助業者藉助金融創新科技平台或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多個人化之投資服務。
- (二) 持續強化集保公司對證券市場之支援服務：106 年第一季將推出手機證券存摺，投資人可即時掌握帳戶異動、上市 (櫃) 公司股東會、配股配息等資訊，亦可節省證券商臨櫃登摺人力、補摺機之購置與維護等成本。另集保公司持續擴充洗錢防制查詢系統，將向國外廠商購置名單資料庫，俾利業者進行客戶身分審查作業更為周延。

四、持續加強證券期貨業人才培育

- (一) 強化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持續督導證基會妥善辦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之運作，推動資產管理產業人才培育、投資人教育、協助產業發展及投資人保護等事項。
- (二) 因應金融科技，協助員工轉職：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投信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規定前開事業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依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

柒、配合我國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發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因應我國於 106 年適用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檢討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及不合時宜法規，金管會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證券商財編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期貨商財編準則），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逐號認可之 IFRSs 公報調整條文內容，包括新增「待分配予業主」項目、規範資產折舊或攤銷之方式及明定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應揭露之資訊。（修正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14 條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14 條）
- 二、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
 - (一) 修正收入認列及衡量規定：明定證券商及期貨商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17 條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18 條）
 - (二) 加強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考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明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且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並將與證券商（期貨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修正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23 條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25 條）
 - (三) 增訂證券商與期貨商併購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從事併購交易應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原則應按收購法處理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針對商譽並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實際營

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時，應附註揭露。（修正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33 條之 1、之 2 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35 條之 1、之 2）

- 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其他揭露事項，並規範證券商及期貨商之簽證會計師出具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應遵循事項由本會另定之。（修正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22 條、第 28 條至第 32 條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24 條、第 30 條至第 34 條）
- 四、另配合本次修正前開財編準則而修正相關附表，並規範證券商及期貨商之簽證會計師出具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應遵循事項，爰擬依修正後證券商財編準則第 32、38 條及期貨商財編準則第 34、40 條規定發布相關令釋。

捌、配合我國認可 106 年適用 IFRSs 公報，發布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因應我國於 106 年適用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及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金管會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研議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逐號認可之 IFRSs 公報調整條文內容，包括新增「待分配予業主」項目、規範資產折舊或攤銷之方式及明定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應揭露之資訊。（修正條文第 11 條及附表格式）
- 二、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
 - （一）修正收入認列及衡量規定：明定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始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二）加強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考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明定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且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並將與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20 條）

玖、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相關附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相關附表

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運作、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度等，於參酌外界針對應揭露事項之意見後，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兩項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一、簡化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考量普通公司債市場主要以法人為主，且發行條件設計較單純，爰簡化其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內容，僅需記載資金用途、簡明財務資料、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及承銷商總結意見等。
- 二、為利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及早規劃召開每年股東常會時程與及早揭露年報，明定其應揭露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限，而無需另揭露自結財務資料。
- 三、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為利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情形，規範公司組織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之性別資訊。
 - （二）為利瞭解我國董事功能發揮之情形，規範公司應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重大議案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之溝通情形等。
 -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等，規範公司應揭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情形，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改善情形。

拾、金管會提醒上市及上櫃公司及早因應新式查核報告之適用，與會計師加強溝通

為使會計師針對企業財務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提供閱表者更多攸關訊息，提升查核報告之透明度，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發布修正國際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報告」(ISA 700) 及相關審計準則公報，並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已參酌 ISA 700 訂定並自 104 年 9 月起陸續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相關公報。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時程如下：

- (一) 第一階段：上市及上櫃公司應自 105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本公報。
- (二) 第二階段：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6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本公報。另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於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新式查核報告與原查核報告之主要差異，包括於報告第一段即明確說明會計師之查核意見，另增加 明會計師於查核中發現之重大查核事項及採用之因應查核程序（即關鍵查核事項），明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治理單位的責任，且要求公司治理單位須與會計師加強溝通。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會計師公會已陸續對會計師及公司相關人員舉辦相關宣導活動，金管會提醒上市及上櫃公司應依相關公報規定與會計師就查核事項進行溝通，俾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105 年度財務報告。

新式查核報告相關資訊可至金管會證期局網站「業務主題專區」項下「會計師業務」查閱。

拾壹、投資人買賣股票應明確表示價格及數量

臺灣證券交易所券商輔導部表示，日前派員前往證券商查核時，經調聽電話錄音發現營業員收盤前接受客戶委託，該客戶僅提及於收盤前全數賣出某檔股票，未指示賣出價格，也沒有明確指示賣出數量，營業員遂自行代客戶決定賣出價格及數量，本案雖然沒有發生交易糾紛，惟營業員仍有為客戶決定買賣價格及數量的違規情事。

證交所表示：投資人買賣股票，常有未明示委託價格及數量情事，然於成交後，因成交價格與預期價格在認知上存有差距，致造成爭議，縱無交易糾紛，如經查出營業員有為客戶決定買賣價格及數量的違規情事，營業員仍會遭受處分。證交所再次提醒投資人於交易時應明確表示標的證券名稱、價格及數量，至證券商受託買賣人員接單時，應確實依客戶委託買賣標的證券名稱、數量及價格等辦理，以免日後產生交易紛爭或證券從業人員因違規而遭受處分。

拾貳、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證券借貸交易時間延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為提供證券商有更充分之時間辦理借券擔保品計算及提交作業，並讓有價證券借貸市場作業流程益加順暢，自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起，證交所借券系統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延長至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證交所表示，自民國 92 年開辦證交所借券系統及 95 年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以來，市場參與者運用借券市場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以滿足委託賣出、返還借券或權益補償、金融商品履約及因應 ETF 申購等用途。然而借券市場交易日漸蓬勃，交易擔保品價值設算及擔保品更換，或請保管銀行確認可擔保部位等，因流程牽涉多方作業需求，原交易申報時間已不足以支應證券商每日作業之所需。為避免臨時申請延後申報截止時間進而影響現貨市場交割，證交所依券商公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將每日交易申報時間延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借券系統盤後洗價等相關作業時間亦配合延後，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起實施。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申報時間延長實施後，將使證券商日常作業更為順暢，維護整體市場健全運行。有價證券借貸不僅能增加出借證券之收入、提升證券之運用效率，同時亦讓更多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流通，對於強化台灣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具卓越貢獻。

拾參、券商推介買股須先簽訂契約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近期查核發現，有證券商提供研究報告予客戶時，未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且未以自身名義出具研究報告。

證交所提醒證券商從業人員及投資人，依據「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營業員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另對特定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時，應進行 KYC，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等，且應指派人員向客戶說明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可能風險暨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另外，證券商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得以自行或委外方式撰寫研究報告，但皆應以證券商本身名義出具之。

證交所另提醒，買賣有價證券可能產生獲利，也可能發生虧損，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在接受證券商及其受僱人以任何方式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應先與證券商簽訂推介契約，瞭解權利義務及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拾肆、投資人於證券商進行財富管理業務時，應委託具備資格之從業人員進行各項交易

證交所表示，依目前相關規定，證券商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於客戶徵詢財富管理業務時，得將該客戶轉介予財富管理部門，惟應將詢問內容留存紀錄交付財富管理部門，以證明未涉及主動推介，而證券商得依內部規定給付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適當之轉介報酬。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日前對某家證券商進行選案查核時，發現證券商未具資格之從業人員於辦理財富管理銷售基金業務轉介時，未將客戶詢問內容留存紀錄交付財富管理部門，以證明未涉及主動推介。上述證券商及其受僱人員均已違反相關規定。

證交所貼心提醒，投資人於證券商進行財富管理業務時，應委託具備資格之從業人員進行各項交易，因事涉自身權益，投資人及證券從業人員都應審慎處理交易事宜。

拾伍、證交所辦新南向研討，暢談東南亞市場投資展望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臺灣證券交易所與美國專業政治風險顧問公司歐亞集團（Eurasia Group）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合辦「新南向投資機會與挑戰研討會（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Southeast Asia Seminar）」，邀請國際政治顧問專家與國內重量級財經專家及專業企業經營者提供高見，共計 100 多位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出席參加。

研討會由證交所企研部主管黃玻莉代表施俊吉董事長及歐亞集團執行長 Robert Johnston 開場致詞，證交所認為，資本市場應配合國家政策方針，協助總體經濟發展，因此，證交所也從招商、引資、推動海外 ETF 來台掛牌及與交易所簽署合作 MOU 等面向，積極布局東南亞及南亞市場，一方面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市場交流之平台、一方面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歐亞集團執行長 Mr. Johnston 則表示隨著二戰後美國主導的全球秩序衰退，中、俄、印等新權力中心崛起，亞洲的重要性將會提升，但投資亞洲市場仍須注意國家政策與監管、地緣政治變化、貿易協定、人口紅利變化及破壞式創新技術等風險。

歐亞集團亞洲執行主管 Dr. Medeiros 於專題演講時深入剖析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緬甸及菲律賓等國的國家政治現況與未來發展，以及當地經濟與投資相關數據。Dr. Medeiros 認為，亞洲政治格局變化將有三個趨勢：鞏固政權（如日本、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政治轉型（如中國及南韓）與不確定性（如菲律賓及泰國）。受惠於國內需求、基礎建設與低物價等成長驅動力，菲律賓、越南及緬甸將有強而有力的成長，而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成長力道較弱，中國大陸的出口放緩也將影響東協經濟發展，而服務業的進步，如金融科技、數位服務、旅遊及航空業，將是東南亞中長期成長的驅動力。

東南亞市場有龐大的消費、內需及低價勞動力，電子商務、自動化機器人、觀光旅遊與交通等是投資的機會，但 Dr. Medeiros 也提醒，東南亞市場民族主義崛起，對外資直接投資的限制可能提高，尤其是國家企業及通訊領域，且部分國家基礎建設開發程度低，可能限制增長力道。

此外，Dr. Medeiros 也提供聽眾對於川普就任後的看法，包括美國未來可能面臨高額財政赤字；天然資源、製藥、金融、國防等產業將受惠，汽車製造、醫療、進口及運輸等產業則可能受害；且川普外交政策不穩定性高，雙邊貿易政策將取代多邊貿易協定，TPP 的破局，將使亞洲的經貿結構重新洗牌。

專題座談會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主持，邀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簡良材專門委員、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東協研究中心徐遵慈主任、星展（臺灣）商業銀行何子明董事總經理及儒鴻企業洪鎮海董事長等共同與談，從政府法規、產業發展、金融投資及企業經營等面向，討論新南向的策略及展望，以及我國企業投資當地的機會與挑戰，內容精采豐富。簡良材專門委員特別提供兩個網站：全球台商服務網 (<http://twbusiness.nat.gov.tw/>) 和經濟部全球人才網 (<http://www.contacttaiwan.tw/>)，供對外投資之企業參考。

未能參與本研討會之民眾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影音傳播網 (<http://webpro.twse.com.tw>) 觀看研討會全程錄影。

拾陸、投資人應注意帳戶交易情形及對帳單內容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近期接獲投資人陳情，帳戶遭未具授權委託之親友冒用，不僅帳戶內股票遭盜賣，資金也遭提領一空。證交所經派員查核發現，營業員因熟識投資人的親友，即給予一時方便，受理未具授權的親友委託下單，惟投資人因不常交易股票且將存摺與印鑑交予該親友，暨平時並未注意帳戶的交易情形及對帳單內容，故時隔數月，投資人才發現帳戶內已無股票及資金，營業員也因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而遭受處置。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平時即應注意帳戶內股票之交易情形，且不論係收取電子或紙本對帳單，均應仔細確認對帳單內容；同時勿將存摺及印鑑交由他人保管，以確保自身權益。另提醒證券商從業人員，於辦理經紀業務時，應確實確認委託人身分，勿受理未具授權之委託下單，以免違反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拾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18 條之 1、第 19 條之 3 及第 19 條之 5，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命令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 1 年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1 款，命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許○○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1 年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六、違反「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5 條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 七、違反「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23 款，命令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詹○○ 1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1 款，命令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1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1 款、第 17 款、第 23 款，命令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 3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55 條第 21 款，處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十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余○○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